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书面传签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亚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胡亚春因在外地以书面传签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废旧家电拆解产物（主要为废铁、废铝、废铜、废塑料）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，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，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，公司于 2023 年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并计划在 2024 年度继续开展该业务，基本方案如下：（1）期货套期保值品种：废旧家电拆解的产物，主要为废铁、废铝、废铜、废塑料。

（2）建仓方向：套期保值交易。（3）交易数量：不超过 15,000 吨，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。（4）资金规模：单笔保证金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，总额度控制在 2,000 万元以内，在此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使用。（5）资金来源：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现提请对该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开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借款。具体如下：借款金额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本笔借款由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(四川)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4 社的土地和房屋【不动产权编号：川（2016）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；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（四川）有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

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接受担保等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8日